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由於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要約文件的內容，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
條就同意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計劃授予同意，延長向
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要約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及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將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
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的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要約文件的內容，故將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尤其是，發行人有意於發行文件內作出進一步披露，包括其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策略及／或將向本公司董事提名的候選董事名單。發行人認為，該補充資料可能對股東考慮發行尤為重要。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就同意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計劃授予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要約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及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將發表公佈。

承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命

董事
譚毓楨

董事
馬宣義

董事
葉偉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毓楨、馬宣義及葉偉其。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